

华南师范大学“十佳砺儒学子”“十佳鸿鹄学子” 评选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培养堪当时代大任的一流人才，学校评选“十佳砺儒学子”“十佳鸿鹄学子”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评选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。申报“十佳砺儒学子”的学生必须曾获得“国家奖学金”；申报“十佳鸿鹄学子”的学生必须是经广东省教育厅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，曾获得“国家奖学金”或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。

第三条 “十佳砺儒学子”“十佳鸿鹄学子”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出“十佳砺儒学子”本科生和研究生各 10 名、“十佳鸿鹄学子”本科生 10 名，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 4 月进行。

第四条 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评选工作，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与实施。

第五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学生申报。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向学院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学院推荐。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推荐“十佳砺儒学子”本科生和研究生参评人选各 1 人，推荐本科生“十佳鸿鹄学

子”参评人选1人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。

（三）学校初评。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初评，评选出“十佳砺儒学子”“十佳鸿鹄学子”答辩候选人。

（四）公开答辩。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组织公开答辩，评选出“十佳砺儒学子”本科生和研究生候选人各10名、“十佳鸿鹄学子”本科生候选人10名。

（五）学校公示。拟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学校表彰。学校发文表彰“十佳砺儒学子”“十佳鸿鹄学子”，授予获奖学生荣誉证书。